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金錢信託防疫期間替代方式辦理同意書

本人(委託人/受益人)茲聲明及確認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同意原臨櫃進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集管理帳戶之各交易或申辦文件，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任一縣市第三級以上疫情警戒之期間，得以替代方式辦理。
2. 本人同意各交易或申辦相關文件得由貴公司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含快遞)方式傳遞予本人留存於貴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或本同意書約定之傳真號碼。
3. 本人同意自行將各交易或申辦文件(含本同意書)列印並完成用印或簽署，或直接於電子文件中完成簽署後，將完成簽署之檔案以本人留存於貴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電子郵件(影像檔)、傳真或郵寄(含快遞)方式回傳至貴公司理財專員或其主管或分行作業之員工信箱或指定之貴公司傳真電話、營業地址，以電子郵件傳遞者應副本給作業主管及資深覆核專員，且前述文件之生效以本行收執或確認日期為準。
4. 本人同意若上述文件傳遞非來自本人留存於貴公司之電子郵件信箱、本同意書約定之傳真號碼，貴公司得主張交易或申辦無效。
5. 本人同意貴公司以電話確認本人身份、產品宣告及交易指示內容或其他申辦業務，並全程錄音，以確認本人之交易或申辦意願。
6. 本人同意於全國任一縣市皆非三級警戒後1個月內將上述文件正本交付原交易分行，若以直接於電子文件中簽署/簽名並以電子郵件回傳者，應於原回傳文件再次簽章，若本人因故無法回傳，應於時效內來行於原交易或申辦文件再次簽章，若本人未於時效內交回正本，本人了解並同意貴公司有權暫停本人於上述投資產品之新申購交易至完成正本回傳或再次簽章，或取消語音密碼功能。
7. 本人同意審閱並充分瞭解本次交易或申辦之各項文件內容，確認並據實告知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其他應告知內容，且確認上述交易或申辦文件及本同意書均為立同意書人親簽。

委託人/受益人親簽：_____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 _____ 【親簽】

(委託人/受益人若未滿二十歲，須由法定代理人親簽，若法令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傳真號碼：_____ (若以傳真回傳者請填寫)

此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作業主管：_____ 經辦：_____ 驗印：_____ 服務專員：_____